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公 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郵費及印刷成本，並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容許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欲讓股東選擇：(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ld.com)以電子形式瀏覽；或(ii)以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之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以取代同時寄發中、英文版印刷本公司通訊予各股東之做法。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所作出。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郵費及印刷成本，並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容許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欲讓股東選擇：(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ld.com)以電子形式瀏覽；或(ii)以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之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以取代同時寄發中、英文版印刷本公司通訊予各股東之做法。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印的函件(「資料函件」)及回條(「回條」)，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ld.com)以電子形式瀏覽；或(ii)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覆，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按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登記的個人香港股東，日後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而其餘股東日後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3. 每次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附上以中、英文印製的更改回條（「更改回條」）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當中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而股東於填妥及交回更改回條予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
4. 倘有關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並於回條中註明其電郵地址，則本公司會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以電子郵件知會有關股東。惟若股東未有恰當地提供電郵地址，則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寄發函件以知會有關股東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5. 就日後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寄發首份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時，連同一份與資料函件相似的函件及回條（「中、英文版」），以便有關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倘若於指定期限仍未收到有關股東的回覆，則會按第2段所述作出安排。
6. 資料函件及更改回條將說明兩種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瀏覽，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資料函件起計一個月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建議安排。

就每位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現時股東，本公司將贊助在本港植樹一棵並資助其首三年之保育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局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
- (b) 中期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通函；及
- (e) 代表委任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及郭炳濠；(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